

淡江大學法文系107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表暨應修學分數

課程架構	一年級 (107)				二年級 (108)				三年級 (109)				四年級 (110)			
	科目名稱	群別	學上	學下	科目名稱	群別	學上	學下	科目名稱	群別	學上	學下	科目名稱	群別	學上	學下
基本知能課程 (計12學分)	英文(一)	Q	2	2	外文(二)	Q	2	2								
	英文(一)實習	Q	0	0												
	大學學習(學習與發展學門)	N	1													
	社團學習與實作(課外活動與團隊發展學門)	K		1												
	中國語文能力表達		2													
通識核心—人文領域課程	歷史與文化學門	P	2		哲學與宗教學門	V		2								
	文學經典學門	L		2	藝術欣賞與創作學門	M	2									
通識核心—社會領域課程	公民社會及參與學門	S	2						全球視野學門	T		2				
	社會分析	W		2					未來學學門	R	2					
通識核心—科學領域課程	資訊教育學門	O	2						自然科學學門	U	2					
	全球科技革命學門	Z		2												
系必修課程 (計66學分)	法語會話(一)		3	3	法語會話(二)		3	3	法語會話(三)		2	2				
	法文文法(一)		2	2	法文文法(二)		2	2								
	閱讀與習作(一)		3	3	閱讀與習作(二)		3	3	法文翻譯(一)		2	2	法文翻譯(二)		2	2
	法語語言練習		1	1	法文作文(一)		2	2	法文作文(二)		2	2	法文應用作文		2	2
	法語語言練習(實習)		0	0					文學賞析與習作(一)		2	2	文學賞析與習作(二)		2	2
									英語/法語能力檢定							
服務與活動課程	男/女生體育		0	0	體育		0	0								
	男生：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(一)		0	0												
	女生：護理(一)		0	0												
	(校園與社區)服務學習、團體活動、體育競賽/表演、藝文競賽/展演、其他相關活動		0	0												
	必修學分數總計	92			本系選修課最低學分	19			自由選修學分數	17			畢業學分數	128		

【備註】

- (1)通識核心課程應修14學分〔含選修8學分、3大領域各必修1學門計6學分；每學門至多修讀2科（含必、選修），同一科目不可重複修讀〕。各生於畢業前修讀及格，建議在一、二、三年級修畢（每學期至多修讀3學門且各該學門限修1科）。
- (2)本系選修課學分，只承認於本系開課之選修課程。（非本系公告承認為本系選修學分之課程一律不承認為畢業學分）
- (3)外文(二)，自由選修語言，上下學期必須修習同一外語。
- (4)擋修規定：法語會話、法文文法、閱讀與習作，自一下起學期成績未達50分，不可續修次學期課程；縱使重修達50分，卻未達60分，該科學分數仍未取得，仍須重修。
- (5)英檢、法檢，自行登錄、上傳成績及格相關證明正本後，繳交該證明正、影本各1份。
（大一至大三每學年度第2學期期中考後次週內繳交；正本核退）